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文件

中工经办〔2022〕43号

关于公开征集制造业优质企业专业服务 提供商的通知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六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要求力争到2025年，梯度培育格局基本成型，发展形成万家“小巨人”企业、千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一大批领航企业。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加强对优质企业的精准服务，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发展服务平台联合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面向全国征集一批制造业优质企业专业服务提供商。

一、征集对象

针对制造业优质企业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下面临的共性问题与核心痛点，重点面向企业在数字化、

国际化、绿色化以及人才、金融、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征集能够帮助企业提升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专业服务提供商。

征集对象具体包括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企业国际化服务商、企业绿色发展服务商、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商、企业金融服务商和企业管理服务提供商等 7 个大类，每个大类再细分为若干小类。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企业单位会员提交了合格的申报材料后，即可成为专业服务提供商。非会员企业可以通过申请入会再成为专业服务提供商，如直接申请成为专业服务提供商需审核。上述 7 个大类每个小类中，非会员企业不得超过 3 家。

（一）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1. 数字化转型整体方案集成商
2. 智能装备及自动化产线服务商
3.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4. 工业互联网服务商
5. 工业软件服务商
6. 工控安全服务商
7. 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商
8. 管理软件服务商
9. 大数据服务商

（二）企业国际化服务商

1. 企业国际化人才服务商

2. 企业海外融资服务商
3. 企业国际化咨询服务商

(三) 企业绿色发展服务商

1. 绿色诊断服务商
2. 企业节能降耗服务商
3. 企业碳资产服务商
4. 企业绿色发展咨询服务商
5. 企业碳测评服务商
6. 企业双碳人才培养服务商

(四) 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商

1. 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商
2. 企业培训服务商
3. 企业人才招聘服务商
4. 企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商

(五) 企业金融服务商

1. 商业银行
2. 证券公司
3. 保险公司
4. 信托公司
5. 公募基金公司
6. 期货公司
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8.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9. 金融（融资）租赁公司
10. 保险经纪公司
11. 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12. 商业保理公司
13. 融资担保公司
14. 小额贷款公司

（六）企业管理服务商

1. 外资企业咨询公司
2. 本土企业咨询公司
3. 会计师事务所
4. 律师事务所
5. 资产评估公司
6. 信用评级公司
7. 供应链管理服务商

（七）其他服务商

1. 新闻媒体
2. 会展服务商
3. 物流服务商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应在国内注册且正常经营至少满2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2. 符合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制造业优质企业专业服务提供商的征集领域，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企业单位会员（入会

邀请函见附件 1)、拥有国家级以上奖项、专利或认证的企业优先。

3. 申报主体应具有突出的行业影响力,具备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至少有 3 个以上成功的项目实施案例。

4. 申报主体应选派 2 名以上在申报领域具有深厚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沟通协调能力较强、工作认真负责的专家,参与相关活动和工作。

三、支持方式

对于入围单位,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将给予以下支持:

1. 颁发资质证书,统一公布入围名单,为其颁发“中国制造业优质企业专业服务提供商”荣誉证书;

2. 发挥平台网络效应,重点支持入围单位共享中国工经联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与中国工经联系统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各省市工经联、央企国企开展战略合作,为全国工业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与中国工经联广泛联系的国际组织、各国行业协会、工业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拓展国际市场、延揽国际人才;邀请参与“中国工业大奖”、汉堡峰会等各种中国工经联的品牌活动以及各类论坛、展览、培训等活动。

3. 积极进行社会推介,重点支持入围单位与全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等优质企业加强战略合作与业务合作,为优质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4. 加强培育发展工作,组织开展入围单位的人员培训、产品推介、资源对接、宣传展示等活动,提升其服务能力。主动加强对服务商的工作指导,及时汇编典型案例。

5. 实行动态管理，申报成功后资格 5 年内有效。每年实施绩效考评，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服务商资源池，评选“制造业优质企业金牌服务商”并进行宣传推广，对申报中弄虚作假，或经营中服务质量低劣、弄虚作假、不正当竞争，无论是否造成恶劣影响，一旦发现将立即取消资格。

6. 对专业服务商的绩效考评办法等服务规范另行制定。

四、申报流程

本次申报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流程如下：

1.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服务商申报书（附件 2），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

2. 申报单位直接将申报书寄送至：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 7 号楼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系人：陈梦雅，15201179969。

3. 电子版以线上问卷形式（请扫描以下二维码）报送。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4.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发展服务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评审，分领域择优确定服务商，经公示无异议后，对外正式发布。

- 附件：1.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入会邀请函
2. 制造业优质企业专业服务提供商申报书

